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接第11版)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每年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内容书面提供说明。

2. 《基金合同》及其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和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 基金托管人对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 《基金合同》中申购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集中申购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集中申购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三》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媒体,披露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其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其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一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其季度报告登载于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定期报告在公告的2个工作日内,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告应当采用电子邮件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六》上市公告书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住所、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集中申购或赎回限制;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 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

12. 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托监督部门的调整;

13. 变更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基准份额净值百分点差值百分之零点五;

18. 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19.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 变更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4.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 中止基金赎回的其他事项。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严重影响的新闻或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其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4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程序和表决办法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可以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决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进行核对,并将其核对意见书面记载于相关文件,并将其核对意见书面记载于相关文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相关媒体上披露信息,并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公开披露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其档案单独保存在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费率或者基金费率的大小写金额;

《10》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形时,可以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降低基金管理费、基本托管费;

《2》基金法要求增加的基本费用的收取;

《3》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赎回费率;

《4》因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基金合同》的修改使基金管理人持有利益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发生变更;

《6》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执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由《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一定国家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3. 《基金合同》变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执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执行,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的除外。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本基金清算小组终止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清算小组成员在基金证监局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履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价值评估;

《4》制作清算报告并报批;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偿费用

清偿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分配基金财产,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产生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在基金财产清算公告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户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15年以上。

八、基金的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简称《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业务规则》的修改若实质修改了《基金合同》,则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达致成议。

第二十部分 连责条款

一方因《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基金合同》当事人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的分别为承担责任的违约责任,但是对下列不同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损失的;

2. 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造成损失的;

3. 不可抗力。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致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第三方的过错而导致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其他当事人损失的,违约方不免除赔偿责任。

三、在一方发生多处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的,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的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基金合同》的修改

《基金合同》修改后,每年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内容书面提供说明。

六、《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每年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内容书面提供说明。

七、《基金合同》的修改

《基金合同》修改后,每年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内容书面提供说明。

八、《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每年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内容书面提供说明。

九、《基金合同》的修改

《基金合同》修改后,每年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内容书面提供说明。

十、《基金合同》的终止